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法发**〔2021〕**1号）要求，中共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银川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发普组**〔2021〕1号**）要求，结合管理处实际，制定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1年，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全面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理的领导，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出一份力量。

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面依法治市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全面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强化教育培训，引导领导干部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人。

二是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教育，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资源，发挥“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银川市智慧普法云平台”等综合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法治知识宣传学习。同时通过线下会前学法制度，在党员大会、干部职工大会、青年理论学习研究小组会议等开始前对法治思想、法律知识进行学习培训和测评。

二、贯彻执行“一规划一方案”。

根据银川市关于《法治银川建设规划（2021-2025年）》《银川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管理处按照责任分工，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体责任，为推动法治银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贡献力量。

1. 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

深化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执行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要求，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内容。形成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导向，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模范学法到位、监督考核到位，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促使知行合一。

1.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领导干部在有行政诉讼案件时积极依法履行出庭应诉义务，明确1名分管领导为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人。在日常工作中关注行政诉讼案件的通报信息，并将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实例放在法治学习会议上进行集体学习，以增强管理处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1.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建设、国家安全、意识形态、保密等领域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涉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管控工作，扎实推进维护政治安全“铸魂、防渗、夯基、固本”四大工程，防范抵御敌对势力和境外宗教渗透破坏，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

五、认真落实“八五”普法各项工作。

**（一）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1.根据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处全面、高标准开启“八五”普法。

2.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首要任务。

3.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贯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好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学习宣传以国家基本法律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二）创新普法工作形式。**

1.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普法，结合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2.结合建党100周年，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重大契机，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中，推动党的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3.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制度。积极同市司法局接洽，通过零距离走进庭审现场旁听行政案件的方式，丰富学法形式。

4.推进新媒体融合宣传，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不断提升普法工作质效。

六、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

根据银川市下发的《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做到机构常设、人员常在、工作常抓，实现工作常态化运行。持续加大对黑恶势力打击力度，扎实推进“六建”工作，提高打击质效和治理水平，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1. 延续“枫桥经验”化解矛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增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质效与合力。建立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充分发挥管理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和谐工作生活环境。

八、强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作用，扩大法律顾问参与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阶段，合作项目的洽谈工作中，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论证阶段邀请法律顾问介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强化法律顾问的考核监督，规范对法律顾问的考核流程，避免其产生堕怠心理，以不断提升法律顾问的责任意识和服务质量。